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郑州市园林局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将《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郑园林〔2019〕232号）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现行有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不符合我市园林绿化建设等问题，亟待通过集中清理进行相应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为此，根据郑州市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1日至13日，局政策法规处组织对现行有效的2019年11月30日前公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在清理过程中重点对涉及“放管服”改革、机构改革、阶段性任务等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

二、起草依据

- 1.《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政府令第220号）
- 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9〕17号）

三、起草过程

局政策法规处针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结合上级关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审查程序，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拟定初步清理意见，召集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进行研究讨论，经征求各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郑州市园林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情况汇报》，经12月16日局办公会研究通过。

三、主要内容

此次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7件，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38件。通知原件详细列明了继续有效的、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目录包括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和起草日期。